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16

单位名称：天津天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5XNQ18M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75号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使用带有安全隐患的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5日，在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雅安道站主体结构工程中使用带有安全隐患的梯笼，存在使用带有安全隐患的设施问题。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行政检查记录表》及现场隐患照片证实你单位在该项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带有安全隐患设施的问题；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实你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对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证据三：你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合同等证实你单位承揽该项目劳务施工；

证据四：《责令停工改正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表》、《解除停工通知书》证实你单位在接受本机关检查时认可存在使用带有安全隐患的设施的行为，并已及时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鉴于你单位及时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按照从轻情形给予处罚。

本机关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se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2月8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